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交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耀獻

指定辯護人 洪晨博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檢察官、辯護人各聲請調查如附表一、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各如附表一、二「法院之認定」所示之內容，均准於審判中提出調查。

理 由

一、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2項、第3項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第1項、第2項、第3項則再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審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衡指引，規定：「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得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範目的，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

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
一、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二、有使國民法官
法庭產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三、大量提出不必要
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

二、檢察官、辯護人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各聲請調查如附表一、
二「證據名稱」欄所示之證據，本院爰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
力及調查必要性之認定及理由，各說明如附表一、二「法院
之認定」欄所載，並分別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志偉

法 官 陳盈瑩

法 官 鄭諺寬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李玫娜

附表一：檢方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

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範圍及調查方法（含所需時間）	聲請出處	對造意見	意見出處	法院之認定
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							
1. 被告翁耀獻於113年8月15日18時11分事故發生前曾飲酒，肇事後體內測得酒精	檢1-1A	被告113年8月16日6時警詢筆錄	第5頁第2-8行（提示朗讀）	準備狀(一)	同意有證據能力，並同意調查	114年4月21日準備程序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並無不法訊問之情形，辯方並不爭執證據能力。又其供述內容，可證明於交通事故發生前，被告有飲酒及有於體內測得酒精之事實，有調查必要性。
	檢1-2A	被告113年8月17日16時18分偵訊筆錄	第1頁第4-5問題（提示朗讀）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1-3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	全（提示並告以要旨） 以上合計5分鐘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足以證明本件就

		精測試器檢 定合格證書					測之結果，有調 查必要性。
2. 被告於113年 8月15日18時 11分許，在 嘉義縣朴子 市牛挑灣190 號前，騎乘 微型電動二 輪車撞及行 人 陳 黃 春 香。	檢 2-1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現 場 圖、 道 路 交 通 事 故 調 查 報 告 表 (一) (二)、現場 照片(警卷編 號1-16)	全(提示並告 以要旨)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均不 爭執各該證據之 證據能力。又各 該證據足以證明 本件交通事故之 發生，有調查必 要性。
	檢 1 -1B	被 告 113 年 8 月 16 日 6 時 警 詢 筆 錄	第 3 頁 第 6 行 - 第 4 頁 第 4 行 (提示朗讀)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被告於警 詢、偵查中供述 並無不法訊問之 情形，辯方並不 爭執證據能力。 又其供述內容， 可證明本件交通 事故之發生，有 調查必要性。
	檢 1 -2B	被 告 113 年 8 月 17 日 16 時 1 8 分 偵 訊 筆 錄	第 2 頁 第 1-12 行 (提 示 朗 讀) 以上合計10分 鐘	同上	同上	同上	
3. 陳黃春香於1 13年8月17日 1時20分許死 亡。	檢 3-1	長庚醫院113 年8月17日 診斷證明書	全(提示並告 以要旨)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又該證據 足以證明被害人 因本件交通事故 發生死亡結果， 有調查必要性。
	檢 3-2	本署113年度 相字第618號 相驗屍體證 明書、法醫 研究所解剖 暨鑑定報告 書(嘉義地 檢113相618 號)	同上 以上合計10分 鐘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翁耀獻曾3次 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項 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 罪，分別經 法院於103年 11月20日、1 08年1月8日 及110年4月2 3日判決確定	檢 4-1	嘉義地院103 年度朴交簡 字第391號判 決	全(提示並告 以要旨)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能力。又該證據 足以證明被告於1 0年內曾犯刑法第 185條之3之罪經 判決確定，有調 查必要性。
	檢 4-2	嘉義地院107 年度朴交簡 字第607號判 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 4-3	嘉義地院110 年度朴交簡 字第100號判 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 4-4 A	被告全國刑 案資料查註 紀錄表(上述 3案)	同上 以上合計5分 鐘	同上	同上	同上	
5. 案發現場附 近地理環境	檢 8-1	警員張傢雯 所繪「當事 人住處與事	提示	114年4月21 日準備程序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 有調查必要性。 理由：辯方不爭 執該證據之證據

		發地點位置圖					能力。又該證據有助於釐清案發現場附近之地理環境，有調查必要性。
	檢8-2	「國土繪測國資服務雲」事發現場圖	提示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8-3	警員柯昱婷14年4月20日職務報告	提示並告以要旨	同上	同上	同上	
	檢8-4	當庭操作：「國土繪測國資服務雲」、「google」地圖服務、台電電桿及圖號座標定位	當庭以適當設備操作	同上	同上	同上	
科刑資料之調查							
6. 被告本案構成自首	檢5	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全(提示並告以要旨)1分鐘。	準備狀(一)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有助於確認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有調查必要性。
7. 本案所生損害及被告犯後態度	檢6-1	家屬陳正宗、陳文濱、陳俶蘭113年10月25日警詢筆錄	全(提示朗讀)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係為釐清被害人平日家庭情形，及其家屬失去至親之身心狀況，有調查必要性。
	檢6-2	嘉義縣朴子市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	全(提示並告以要旨)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係為釐清被害人平日家庭情形，及其家屬失去至親之身心狀況，有調查必要性。
	檢6-3	113年11月26日本署公務電話紀錄2紙	全(提示朗讀)以上合計15分鐘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係為釐清被害人平日家庭情形，及其家屬失去至親之身心狀況，有調查必要性。
8. 被告素行	檢4-4B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酒駕前案以外)	全(提示並告以要旨)5分鐘	同上	同上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係為釐清被害人平日家庭情形，及其家屬失去至親之身心狀況，有調查必要性。
	檢7	嘉院98朴交簡304刑事判決	全(提示並告以要旨)5分鐘	準備狀(二)	同上		有證據能力，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辯方不爭執該證據之證據能力。又該證據係為釐清被害人平日家庭情形，及其家屬失去至親之身心狀況，有調查必要性。

附表二：辯方聲請調查之證據、範圍

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範圍及調查方	聲請出處	對造意見	意見出處	法院之認定
------	----	------	--------	------	------	------	-------

(續上頁)

01

			法 (含所需時間)				
犯罪事實證據之調查							
無							
科刑資料之調查							
1. 被告之生活狀況	被證1	被告戶籍謄本	全部 (提示並告以要旨, 約5分鐘)	114年4月11日刑事準備狀	同意有證據能力, 並同意調查	114年4月21日準備程序	有證據能力, 並有調查必要性。理由: 檢方不爭執證據能力。又該證據為被告之家庭狀況證據, 有調查必要性。